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

时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晓波

徐文财

程惠芳

江 华

2013年11月12日